

現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雙（多）胞胎家庭增訂保障條款，不受原計畫補助條件之限制，並研議依其胎別提供不同金額之育兒津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主計處統計，民國 90 年時，我國新生兒屬雙（多）胞胎之比率為 2.48%，95 年時上升至 2.71%，100 年時則增加至 3.19%，顯示我國雙（多）胞胎家庭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雙（多）胞胎家庭在新生兒總數上貢獻良多，然須一次養育兩名以上的嬰幼兒，較單胞胎家庭面臨更多的經濟及照顧壓力。尤其雙（多）胞胎為高危險妊娠，不論孕婦或新生兒，都較單胞胎危險，且容易早產、罹患先天性疾病或體弱，更加重其經濟及照顧負擔，亟需政府支持。

二、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704046 號函核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計畫」，規定補助對象須符合有二足歲以下兒童，父母（監護人）一方因育兒需要未就業，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等條件，始得領取育兒津貼。惟許多雙（多）胞胎家庭須夫妻雙薪，方能維持家計，一旦雙薪即不符現行育兒津貼之補助資格；而領取育兒津貼之家長，亦不得工作以貼補育兒費用。上開規定未能保障雙（多）胞胎家庭之權益，顯有不公。

三、爰此，內政部應修正現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針對雙（多）胞胎家庭增訂保障條款，不受原計畫規定父母至少一方需就業、不得兼領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等條件限制，並研議依其胎別提供不同金額之育兒津貼，以協助雙（多）胞胎家庭減輕育兒負擔。

提案人：	王育敏	吳育仁	蔣乃辛	徐欣瑩	
連署人：	林鴻池	吳育昇	江惠貞	楊玉欣	蘇清泉
	陳淑慧	林郁方	李貴敏	呂學樟	陳鎮湘
	陳碧涵	詹凱臣	盧秀燕	呂玉玲	楊應雄
	簡東明	羅淑蕾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文玲、陳其邁、魏明谷、林岱樺等 26 人，有鑑於為了防制虐兒，即使兒少法已經實施加強虐兒查訪條款，但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台灣通報受虐兒少人數從 2004 年的 7,837 名，到 2011 年增加到 1 萬 7,667 名，平均每天有 49 名兒少遭到虐待，其中每月平均有 2 名兒童因受虐而死亡。為了幫助受虐兒走出傷痛與陰霾，落實相關虐兒通報與兒少保護機制，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兒少保護與虐兒防制實施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黃文玲、陳其邁、魏明谷、林岱樺等 26 人，有鑑於為了防制虐兒，即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經實施人稱「王吳條款」的加強虐兒查訪條款，但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台灣通報受虐兒少人數從 2004 年的 7,837 名，到 2011 年增加到 1 萬 7,667 名，平均每天有 49